

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第45/242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能提供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充分审议；

6. **再次呼吁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不要以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或其他办法寻求为其工作人员订立额外的应享权利和福利**，因为这种行动会损害联合国共同制度，在该制度下所有工作人员不论任职于哪个组织都应得到同等待遇；

7.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促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委员会履行其《规约》第1条规定的职责。

1991年6月28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5/269. 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³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以及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此后称为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为期十七个月，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该核查团十七个月任务期间预算概数毛额为122 621 900美元(净额121 416 000美元)，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³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中说明响应上述意见、建议和结论而采取的措施；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

3. **决定**从1991年6月1日开始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继续使用大会1989年2月16日第43/231号决议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设立的特别帐户；

4. **又决定**拨出毛额49 467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3号决议的规定核准的1 000万美元，充作199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5.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毛额49 467 000美元，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例表；¹⁸

6.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34 1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7. 经参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0和第23段审查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6号决议第3段所载决定后，**又决定**本决议第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9年1月3日至1991年5月31日期间预计剩余

³²A/45/1028.

³³A/45/1043.

毛额 1 421 658 美元(净额 1 351 258 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还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 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9. **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 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10.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

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9 年12月21日第44/192A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1. **决定**在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

1991 年 8 月 27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